

春风油田排 673 块石炭系火山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春风油田排 673 块石炭系火山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乌鲁木齐盛世金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小拐镇西北方向 15km 处春风油田排 673 区块。

项目新钻油井 3 口（排 673-平 3、排 673-平 4、排 673-平 5），老井利用 3 口（排 673-平 1 侧（侧钻）、排 673-平 2、排 66-平

1), 新建 3 座 40m³ 高架储油罐, 利旧 3 座储油罐, 新建单井管线 0.21km、简易油田道路 1.6km、电力线路 1.4km 及杆架式变压器 3 座, 配套建设消防、自控、通信等工程。建成产能约 0.63 × 10⁴t/a, 采出液处理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73 块石炭系火山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1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1) 6 号”文予以批复。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工,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工并调试。

2022 年 5 月,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73 块石炭系火山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538.66 万元, 环保投资 12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81%。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排 673-平 6 井及配套工程暂未实施。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 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及《关

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已实施的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58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45hm²，临时占地 3.136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式旱厕，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及“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废水处理，一部分用于注汽锅炉用水，剩余部分回注油藏。

本工程不增加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油气开采、单井拉油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以减少废气的产生。

3、噪声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间主要为井场抽油机运行产生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进入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钻井井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工程运营期间,含油污泥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利用;本工程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的油田采出水主要监测指标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要求。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春风二号联合站场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2)标准限值,硫化氢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站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其他措施

单井拉油点储油罐采用钢制储罐,高架罐底部采取土工膜+粘土压实的方式进行防渗。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和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0-031-LT)。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场地已进行了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原地貌,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和生态环境造

成不良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场、站周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土壤和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及防渗措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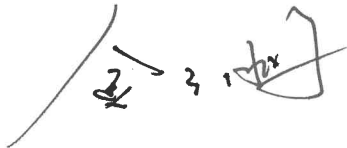
根据《春风油田排 673 块石炭系火山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春风油田排 673 块石炭系火山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蒋硕硕 卢喜林
柏毅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